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类项目（以下统称社科项目）管理，繁荣学术成果，提高学术水平，吸引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社科基金的繁荣引导作用，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坚持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质”字标准，推进公平、公开、公正，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学术支撑体系，为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长远发展。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准方向。心系“国之大者”，

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原创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五条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自身发展规律，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工作，实现哲学社会科学整体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门类、各层次、各平台、各载体、各主体、各环节、各方面工作，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哲学社会科学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活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三）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实施规划；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以及宣传推介；

（六）受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协助做好全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有被毁；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基金管理部门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按章；

(六) 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普及；

(七) 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普及。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军事学、教育学、体育学、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学、曲艺学、杂技学、杂技学、杂技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培育项目”是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对象为学术研究和学术成果前沿、体现或者特色优势的具有重大研究价值的课题。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资助的课题应当具有学术价值或者理论意义，对某一学科领域研究，以及对社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交叉性应用研究。

第十七条 研究经费或者项目经费等经费来源的研究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和目标，研究任务必须完成、尚未公开出版、不能重复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前景关键性作用的重点基地理论问题以及省部级领导干部提拔提拔时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前景关键性作用的重点基地理论问题以及省部级领导干部提拔提拔时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前景关键性作用的重点基地理论问题以及省部级领导干部提拔提拔时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前景关键性作用的重点基地理论问题以及省部级领导干部提拔提拔时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教育学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委政研室、省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可以依据第九条的规定需要，吸收省外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办法》、《规定》和《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有异议的，可向经费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经费管理部门调查核实。确属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由经费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社科办审批。

第四十三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清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当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撤销项目，追回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项目负责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清理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项目组的；
- (三)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办法》、《规定》和《细则》规定的；
- (四) 项目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
- (五) 严重违反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二)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七)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八)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九)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六)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七)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八)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九)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一)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二)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四)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六)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七)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八)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二十九)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三十)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

(三) 擅自变更评审专家的；

(四) 擅自变更评审专家的；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损害他人科研权益或者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省社科办受理项目申报。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